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5LZ 法律意见书 127 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LZ 法律意见书 127 号

**致：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联兰州”或“本所”）接受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爽口源”或“贵司”）委托，指派霍吉栋律师、林泓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政府审批机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甘肃爽口源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等文件、其他会议文件等。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甘肃爽口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

2. 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甘肃爽口源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年12月16日，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了会议召

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股东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0。网络投票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由贵司董事长吕斐斌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贵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股东证明相关资料的验证，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6 名（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贵司股份数 28,896,748 股，占贵司股份总数的 64.2079%。其中，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贵司股份数 53,600 股，占贵司股份总数的 0.1191%。

###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贵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核对网络投票相关资料并见证，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符合规定的投票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了下列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896,7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896,7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三：《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884,2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贵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林磊

经办律师(签字):

霍吉栋

林泓羽

2025 年 12 月 31 日